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矚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孟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45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00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孟威犯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孟威係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廠房（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倉儲〈下稱倉儲廠房〉）擔任拆櫃臨時工，本應注意抽菸後應確實熄滅火星，避免菸蒂火星引燃周邊易燃物引發火災致生公共危險，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民國111年3月14日上午6時58分許及同日7時7分許，至倉儲廠房C棟常溫倉儲棧板暫存區抽菸後，未確實熄滅菸蒂火星，即隨手將菸蒂棄置於現場後離開。嗣於同日7時16分許，倉儲廠房C棟常溫倉儲棧板暫存區之「藍色棧板與木頭棧板中間」（下稱火煙竄出處，即靠近被告停留吸菸位置處）之棧板，即因其棄置之菸蒂引火燃燒，後續火勢擴大引起火災（下稱本件火災），造成倉儲廠房C棟常溫倉儲廠房之鋼骨、鐵皮因受熱變色、彎曲變形、坍塌，致失去原有效用，其內部物品、設備及棧板暫存區之物品、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亞公司）所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設備等悉遭燒燬，燒損面積約12,000平方公尺，致生公共危險。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

01 偵辦。

02 理 由

03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踐行調查
05 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
06 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
07 據能力均無疑義。

08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抽菸後，發生本件火災，造成
09 前揭建築物等物品燒燬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失火燒燬現有人
10 所在之建築物犯行，辯稱：其抽完菸有將煙蒂熄滅，本件
11 火災與其無關等語。

12 三、被告於前揭時間擔任倉儲廠房拆櫃臨時工，並於前揭時地抽
13 菸後，倉儲廠房C棟常溫倉儲等區發生火災致生前揭物品燒
14 燬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108頁），並有證人劉順
15 清、鄧永聰於警詢及偵察供述，證人翁茂雄、楊光耀及許興
16 鉅、彭俊輝於警詢之供述明確（111年度偵字第16602號卷一
17 〈下稱偵卷一〉41-51、55-66、69-80、93-99、271-274
18 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照片黏貼
19 紀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公共危險案件現場圖、桃園市政府
20 警察局楊梅分局轄內家福公司倉儲火災案現場勘察報告、桃
21 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暨所附卷證、案發現場
22 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光碟等在卷可稽（偵卷○000-000、133-1
23 57、159-165、179-245頁；111年度偵字第16602號卷二〈下
24 稱偵卷二〉1-117頁），此部分事實，先予認定。

25 四、本件火災原因為菸蒂引起火災：

26 （一）本件火災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依勘察及清理起火處、勘察
27 現場、採樣證物，並綜合現場關係人劉順清、楊光耀、翁
28 茂雄及許孟威之談話筆錄等資料，起火原因研判應排除
29 「自燃性物質」、「外人侵入」、「電氣因素」、「使用
30 蚊香、燭火、焚香及炊事不慎」、「使用易燃液體」引火
31 之可能性，復依勘察現場、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06時58

01 分02秒許孟威抽菸步行至C棟常溫倉儲棧板暫存區【即桃
02 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轄內家福公司倉儲火災案現場勘
03 察報告15-19頁照片編號29-38（偵卷○000-000頁）所示
04 處所】，於07時00分33秒離開；07時07分51秒許孟威再次
05 抽菸步行至C棟常溫倉儲棧板暫存區，於07時10分07秒離
06 開，07時16分44秒棧板暫存區一隅（靠近許孟威停留吸菸
07 位置處）有火煙竄出」，綜合分析與研判本件火災「起火
08 處是在C棟常溫倉儲棧板暫存區，勘察現場，發現C棟常溫
09 倉儲棧板暫存區附近植栽綠帶區留有煙蒂，顯示曾有人員
10 於該處附近吸菸並丟棄煙蒂於上開位置。經調閱監視錄影
11 畫面，發現火災前許孟威2度步行至起火處抽菸，研判燃
12 燒中之煙蒂經一段時間之蓄熱可能引燃起火處堆置之物品
13 而造成火災；又逐層清理起火處，為放置木棧板，附近則
14 有塑膠棧板、紙張及塑膠包膜等物品，未發現其它引火物
15 （源），經排除自燃性物質引火、外人侵入引火、電氣因
16 素引火、使用蚊香、燭火、焚香、炊事不慎及使用易燃液
17 體引火之可能性後，故研判起火原因以菸蒂引起火災之可
18 能性較大」，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在
19 卷可稽（偵卷二1-121頁）。

20 （二）鑑定單位依上開證據資料研判起火原因，業已排除自燃性
21 物質、外人侵入、電氣因素、使用蚊香、燭火、焚香及炊
22 事不慎、使用易燃液體引火等其他最有可能之起火因素，
23 並詳細說明判斷之依據，因而認定本件火災起火原因以菸
24 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之結論，核屬有據，無從認上開
25 判斷有何違誤之處，自可據以認定為本件火災發生原因之
26 依據。

27 五、又依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供稱：我於當天起火前，曾2次從作
28 業區編號81號徒步前往C棟常溫倉儲棧板暫存區旁邊抽菸，
29 我就是監視錄影所擷取畫面（即偵卷一133、203-206頁所示
30 畫面）上手持香菸者，當時是在火煙竄出處熄菸後，將煙蒂
31 丟到旁邊的水溝，我從斜坡走到火煙竄出處之期間，並無其

01 他人在我身邊等語（偵卷一10-17、25-27頁；偵緝卷59-61
02 頁）。佐以被告第1次在C棟常溫倉儲棧板暫存區抽菸，係於
03 當日上午6時58分2秒走在附近斜坡，並於6時59分38秒出現
04 在C棟常溫倉儲棧板暫存區之火煙竄出處（偵卷二112頁照片
05 編號108），至7時00分33秒離開；被告第2次在C棟常溫倉儲
06 棧板暫存區抽菸，係於當日7時7分51秒步行於附近斜坡邊走
07 邊抽菸至該處，至7時10分7秒離開，7時16分44秒時火煙竄
08 出處即有火煙竄出，至7時29分43秒時已有一定火勢，此時
09 第一位發現火災者鄧永聰立即駕駛堆高機移開塑膠棧板，中
10 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貨組長翁茂雄並於7時30分12秒
11 時，手持滅火器從上開斜坡走向起火處等情，有現場監視器
12 畫面擷取照片附卷為憑（偵卷○000-000頁），參以鄧永聰
13 證稱：其發現火災時，火煙竄出處火勢較大等語（本院卷17
14 8頁），益證火煙竄出處應是起火處，且被告確實曾2次到火
15 煙竄出處附近抽菸，徵以上開6時59分38秒監視器擷取畫
16 面，亦顯示被告確有停留在火煙竄出處，被告第2次至該區
17 域抽完菸，並於7時10分7秒離開後，火煙竄出處隨即於7時1
18 6分44秒竄出火煙，且自被告第1次抽菸起至竄出火煙止，此
19 期間並無其他人出現在該區域附近，是綜參上開證據，堪認
20 本件起火原因應是被告抽菸後未確實熄滅菸蒂火星，造成煙
21 蒂蓄熱引燃該處所堆置物品而引起火災。

22 六、至被告辯稱：其抽完菸有將煙蒂熄滅，本件火災與其無關等
23 語，惟被告於前揭處所抽菸，第2次於7時10分7秒抽菸離開
24 該處後，隨即於7時16分44秒從火煙竄出處竄出火煙，業經
25 認定如前，且依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所示，被告抽菸區域及
26 起火處，所堆置物品均為塑膠或木製棧板等物品（偵卷○00
27 0-000頁），復依證人鄧永聰證稱：起火處區域是禁菸，所
28 置放物品為塑膠棧板屬易燃料等語（本院卷175-177頁），
29 核與證人即負責廠區安全及機台設備維修之人彭俊輝證稱：
30 起火處所堆置的物品是廢棧板、現場用的棧板及塑膠棧板等
31 語（本院卷181-182頁），及證人即廠務管理楊光耀證稱：

01 起火處區域是禁菸區，非吸菸區會張貼禁止吸菸告示等語
02 （本院卷184-185頁）相符，足見被告是在禁菸區抽菸，且
03 該區域包括火煙竄出處所堆置物品均屬易燃物，則被告於上
04 開區域抽菸，已違反廠區相關規範，其抽菸行為本即易造成
05 火災之發生，復審酌卷內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並未見被告
06 在上開時間及處所抽菸過程，有特別將菸蒂熄滅後，再走到
07 較遠處或他處丟棄菸蒂之行為，是被告雖辯稱有將菸蒂熄滅
08 等語，然綜合卷內資料，已足認本件火災確因被告抽菸後，
09 未確實熄滅菸蒂，致燃燒中的煙蒂蓄熱引燃該處所堆置物品
10 而造成火災，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信。

11 七、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其
12 所謂之「建築物」，乃指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祇須上有屋
13 面，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通出入，適於人之起居即足。
14 所稱之「燒燬」，係行為人利用火力，使特定物焚燒燬滅，
15 致失其形體效力者而言，全燬無論矣，即僅焚燬一部，苟已
16 使物失去原有效用，亦屬之。經查，本件被告失火所燒燬之
17 倉儲廠房C棟常溫倉儲，其四周均有鐵皮隔間，有獨立門戶
18 供出入，足以遮風避雨，已符合建築物之要件，且本案火災
19 時係供倉儲使用，尚有工作人員在該倉儲內從事相關工作，
20 而本件火災後上開廠房之鋼骨、鐵皮因受熱變色、彎曲變
21 形、坍塌，其內部物品、設備及棧板暫存區之物品，及鑫亞
22 公司所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設備等，悉遭燒燬，已
23 達使該等建築物喪失其效用之程度等情，有勘察照片及現場
24 照相資料等附卷可憑（偵卷○000-000頁；卷二59-110
2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告之失火行為，業已造成
26 上開建築物失其形體效力，並失去原有效用。

27 八、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貳、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之放火罪或失火罪所保障者乃社會法益，其所直接侵
30 害之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
31 時受侵害，但既列入公共危險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

為重；況放火或失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如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放火或失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及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者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放火、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行為人一失火行為，因火勢之蔓延所導致燒燬其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或其他之物，仍應為整體的觀察，僅成立單純一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其以一失火行為，燒燬上開建築物及其內之物品，僅構成單純一罪。公訴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同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罪，容有誤會。

二、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書部分，犯罪事實相同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前揭工作，違反廠區相關規定而於禁菸區抽菸，且未確實將菸蒂熄滅而引發本件火災，致燒燬前揭建築物等物品，其過失情節非輕，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造成財產損害情形，兼衡被告素行、生活狀況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家豪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安潔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